

國民中學：(表一) 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0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校長姓名	校長性別	校長出生年月	校長電話	校長電子郵件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話	傳真號碼	學校地址	
請填代表號或總機，非校長或填表人之電話	(區域碼) _____ 分機 _____	100學年新增分班、 分校學生數統計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分校名稱及學生數		分班名稱及學生數		學校網址
分校名稱1: _____ 學生數計 _____ 人		分班名稱1: _____ 學生數計 _____ 人		一般學校的代理教師會自動 由表七帶出，不需填報 附設國中此列資料併入高中， 故不需填報
分校名稱2: _____ 學生數計 _____ 人		分班名稱2: _____ 學生數計 _____ 人		
分校名稱3: _____ 學生數計 _____ 人		分班名稱3: _____ 學生數計 _____ 人		
本校計有 _____ 分校 _____ 分班 _____ 校護(含保健員) _____ 人 營養師 _____ 人				
男性主任 _____ 人 女性主任 _____ 人 男性組長 _____ 人 女性組長 _____ 人 男性代理教師 _____ 人 女性代理教師 _____ 人				
本校一般生招收 <input type="radio"/> 男女生 <input type="radio"/> 男生 <input type="radio"/> 女生				
附註：	100學年新增學校招生類型(一般生)之性別屬性，請點選學校招收一般生的性別，如：嘉義市蘭潭國中主要招收男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1. 校長出生年月：若為48年9月，即請鍵入4809。
2. 建校年份：請填實際開始招生年份；若某校於88年建校，則請鍵入1999；由分校獨立之建校年份請填獨立時之年份；兩校整合請以較早建校學校之年份填列。
3. 學校聯絡電話需為代表號、總機或指定專人，請勿填列校長電話。
4. 分班及分校欄位請填入分校及分班名稱。分班：是指由它校(可能已經停校)併班過來的班級數，這些班的上課地點和本校不同。若分校數或分班數為0(無分校、無分班)，分校名稱、分班名稱欄位必須空白，不可填“無”或任何文數字。
5. 凡領有主管加給的主任、組長均計入。
6. 代理老師：是指代理3個月以上(含3個月)之教師，本欄位資料係由表七教師資料的代理教師自動帶出不需輸入。
7. 一般生係指非體育、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國民中學：(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含自足式或集中式之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100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不可>一年級學生

1年級學生分析
 1年級學生：其中係國小應屆畢業生 _____人，男生 _____人，女生 _____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 _____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勿漏填
 (若本學年度學校停招，仍須填報上學年度畢業生資料)

	合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男				
女				

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未升學未就業」

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合計	未滿12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以上
		88年9月2日以後出生	87年9月2日-12月31日	86年9月2日-12月31日	85年9月2日-12月31日	84年9月2日-12月31日	83年9月2日-12月31日	82年9月2日-12月31日	81年9月2日-12月31日	
			88年1月1日-9月1日	87年1月1日-9月1日	86年1月1日-9月1日	85年1月1日-9月1日	84年1月1日-9月1日	83年1月1日-9月1日	82年1月1日-9月1日	81年9月1日以前出生

此項為學生年齡統計而非畢業生之年齡統計

各年級學生年齡分布請確實填在對的區間，避免出现資料位移情形。
 國1學生最多落在12歲
 國2學生最多落在13歲
 國3學生最多落在14歲

合計	計									
	男									
	女									
1年級	男									
	女									
2年級	男									
	女									
3年級	男									
	女									

其中「在家自學」計 _____人，男生 _____人，女生 _____人
 「接受矯正教育」計 _____人，男生 _____人，女生 _____人

附註：	填表人：
100學年新增欄位，請注意！	聯絡電話：
在學學生數以9/30有學籍者，包含「在家自學」、「接受矯正教育」學生。(國中雙語部學生)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 填表說明：
- 1.表一「學校概況表」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生數以9月30日有學籍之學生為準，包含「在家自學」、「接受矯正教育」學生。
 - 3.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學生，請併入本校統計。
 - 4.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5.上學年度畢業生歸「就業」者係指：從事有酬工作或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
 - 6.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者，請歸「未升學未就業」。
 - 7.若資料屬實無誤卻仍無法通過檢誤機制，請先將資料暫存，再申請人工審核。

國民中學：（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0學年度			單位：班
011501					
班別	年級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計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校					
<input type="checkbox"/> 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班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國中雙語部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集中式特教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者，其年級別請填列在「學生人數最多」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班級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3.藝術才能班係指依藝術教育法成立者。
- 4.集中式班級係指學生進入該班後一切的課程均在班級內進行者；資源班（分散式）係指接受該種措施的特教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與一般學生一起上課，部分時間到資源教室接受資源教師的個別指導；巡迴班係指將特教學生安置於普通班中，但由經過訓練的巡迴教師機動性的巡迴有特教學生的學校，對特教學生提供直接服務或對教師、家長提供諮詢等間接服務。
- 5.特殊教育班係指依特殊教育法成立者，包括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類。
- 6.資源班與巡迴班不分年級，請分別填列總計數；集中式特教班若各年級集合於同一班上課，其班級數計列在「學生人數最多」的那個年級。
- 7.慈暉班及技藝專班請填列於「其他班」欄位（惟其他班不列入總班級數計算）。

國民中學：(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0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合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合計	計				
	男				
	女				
1年級	計				
	男				
	女				
2年級	計				
	男				
	女				
3年級	計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系統會自動與表二學生數比對，只可允許資料變動幅度加減1成

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之視力，無論是否有戴眼鏡均需填報其裸視視力檢查資料

若學生因身心障礙無法檢測者，請於「附註」欄補充說明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請填報本學年第1學期檢查資料。
- 2.若因身心障礙無法檢測者，請於附註說明。
- 3.本表請於11月15日前填報完成。
- 4.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檢查人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民中學：(表五) 原住民教師(含校長)與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0學年度														單位：人		
	校長	教師(含校長)		學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男1年級	今年國小畢業	女1年級	今年國小畢業	男2年級	女2年級	男3年級	女3年級	總計	男	女	
總計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撒奇萊雅族																	
賽德克族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 3.本表教師係指表七之教師具原住民身分者。
- 4.若有分校、分班、特殊教育班等之原住民學生,請併入本校計列。
- 5.«其他»欄位係指雖具原住民身分但尚未申報明確族籍者,而非學校中漢族教師數。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原住民教師(含校長)與學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民中學：（表六）僑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0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僑生在學學生總計			年級別						新舊生別		上學年度僑生畢業人數			
刪除	僑居地	合計	男	女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新生	舊生	合計	男	女	
		僑生總計=新生+舊生														
		無	孟加拉	香港	加拿大											
			緬甸	澳門	哥斯大											
			黎加													
			印度	澳大利亞	瓜地馬											
			拉													
			印尼	紐西蘭	美國											
			日本	埃及	阿根廷											
			南韓	南非	巴西											
			馬來西亞	法國	哥倫比											
			亞													
			新加坡	義大利	巴拉圭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不可大於表2之總

新生指本學年度1年級新生或新轉入僑生；舊生指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僑生(含復學生或重修生等)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本表以該年9月30日在學僑生數（含香港及澳門學生）為準。
- 3.僑生定義：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4.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負責，若對僑生之認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僑教司（02）1130-1111 或僑務委員僑生輔導室（02）2521-2044，含港及澳門學生請洽教育部大陸工作小組（02）7736-7781。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僑生數，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民中學：(表七) 教師資料 (含校長)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0學年度																				單位：人										
<p>五大項男、女教師數總計須相等</p> <p>教師年齡分組統計</p>																															
年齡別	合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歲	51歲	52歲	53歲	54歲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以上								
合計																															
男																															
女																															
教師學歷別																															
	合計	代理教師	博士	代理教師	碩士	代理教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代理教師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代理教師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代理教師	師範專科	代理教師	其他專科	代理教師	其他	代理教師	其他	代理教師											
合計																															
男																															
女																															
<p>長期代理教師學歷別總計=教師登記資格別中長期代理教師總數且不可<長期代理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p>																															
教師登記資格別																															
	合計		專任合格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具合格教師證書				其他																
合計																															
男																															
女																															
教師服務年資																															
服務年資別	合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合計																															
男																															
女																															
教師主要任教領域																															
	合計	國小							國小、國中共同領域					國中																	
		包班之級任老師	本土語言	健康與體育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活課程	綜合活動	國語文	英語	數學	特殊教育	其他(無法分類者)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	美術	音樂	表演藝術	生物	理化	地科	電腦	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合計																															
男																															
女																															
<p>國小包班之級任老師不可=0</p> <p>若老師同時教授2個以上科目，請填在任教節數較多的科目，或選擇其中一個</p> <p>不可>各領域總和</p>																															
退休教師 (100年1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退休人數)																															
合計																															
男																															
女																															
附註：	包含100/1/1~8/31的退休教師人數，並請依教師退休前的實際任教領域填列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不包含附設幼稚園之教師；另請假三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

- 填表說明：**
1. 教師人數包含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不包含附設幼稚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三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2. 學歷別：博士、碩士、教育大學...等均包含代理教師人數。
 3. 校長、教師之主要任教領域，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欄。
 4. 100年度退休教師包含100年1月1日至100年8月31日退休人數。
 5. 除退休教師外，各項分類的男女教師「合計數」、「男計」、「女計」均須相同。
 6.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中部分統計。

國民中學：(表七A) 體育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0學年度	各項專任教練背景統計均需填報完整，否則資料無法順利送出	單位：人
011501			

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資格並經審定合格，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者

一、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刪除	教練性別	教練年齡分組統計	教練學歷別	教練資格別	教練服務年資	教練專長領域
	無 男 女	無 未滿25歲 55歲 25-29歲 56歲 30-34歲 57歲 35-39歲 58歲 40-44歲 59歲 45-49歲 60歲 50歲 61歲 51歲 62歲 52歲 63歲 53歲 64歲 54歲 65歲以上	無 博士 碩士 教育大學及師範校院 一般大學校院教育系 一般大學校院一般系 師範專科 其他專科 其他	無 初級 中級 高級 國家級	無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無 跆拳道 田徑 角力 射箭 游泳 拳擊 射擊 體操 籃球 舉重 軟式網球 足球 桌球 空手道 撞球 羽球 手球 保齡球 柔道 橄欖球 曲棍球 壘球 自由車 運動舞蹈 棒球 排球 現代五項 網球 擊劍 鐵人三項 高爾夫 武術 其他

二、體育班學生人數

體育班	合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項目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無 跆拳道 壘球 軟式網球 武術 曲棍球 射箭 棒球 空手道 角力 運動舞蹈 射擊 網球 手球 拳擊 現代五項 舉重 高爾夫 橄欖球 籃球 鐵人三項 桌球 田徑 自由車 足球 其他 羽球 游泳 排球 撞球 柔道 體操 擊劍 保齡球									
附註：	若表三班級數有填集中式體育班，本表應填體育班學生統計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係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遴聘作業聘用為正式編制之專業人員，不包含學校專(兼)任體育教師擔任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教練。
- 3.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別係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之資格並經審定合格，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之工作者。
- 4.專任運動教練專長領域，如無法分類，請填入「其他」欄。
- 5.若對本表尚有疑義者，請洽教育部體育司翁小姐(02) 7736-5611。
- 6.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教師數，請併入國中部分統計。

國民中學：（表七B）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娩假等人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99 學年度								
011501									
	提前申請 部分娩假	娩假	因安胎需要請 病假 (延長病假)	生理假	陪產假	家庭照顧假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00學年新增							
教師兼任行政者	各假別之資料請以「人數」計列，若同一人員分別申請不同假別，請分別統計				倘跨不同學年度，以申請時學年度計算。如請假期間橫跨98~99學年度，已填列於98學年度，99學年無須再填報				
教師未兼任行政者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請填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請假資料。
- 2.本表調查對象是指「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3.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倘跨不同學年度，以申請時學年度計算。
- 4.各假別之資料請以「人數」計列，若同一人員分別申請不同假別，請分別統計。
- 5.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教師請假人數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6.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人事處姚佩芬小姐（02）7736

單位：人
備註

調查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國民中學：(表八)職員工友校警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年齡分組		合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職員	計										
	男										
	女										
工友	計										
	男										
	女										
校警	計										
	男										
	女										
年資分組		合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職員	計										
	男										
	女										
工友	計										
	男										
	女										
校警	計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職員、工友與校警的年齡男女小計與年資的男女小計應相等

職員數若為0，請於附註欄加註文字說明以便快速審核，(如：本校職員係由XX學校兼任)

學校校警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於本表中，請於附註欄位特別說明

填表說明：

- 1.表三班級數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職員、工友、校警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 3.職員含校護。
- 4.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等。
- 5.年齡係以足歲計列。
- 6.若學校校警一職委託校外保全承攬，不須計列於本表中，請於附註欄位特別說明。
- 7.年齡與年資分組的男女職員「合計數」、「男計」、「女計」均須相同。
- 8.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職員、工友、校警人數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民中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011501	中華民國 100學年度										單位：間；室；床位；座；坑位；平方	
國中小合校之校地校舍資料請以專屬國小使用之資料填入國小，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												
校地校舍	合計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其他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 普通教室(間)												
(2) 特別教室(間)												
(3) 辦公室(間)												
(4) 禮堂(間)												
(5) 圖書館(室)(間)												
(6) 餐廳(間)												
(7) 教職員工宿舍(間)												
(8) 學生宿舍(床位)												
(9) 其他												
(10)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此欄位為自動加總不須登打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由系統自動加總(1)~(9)，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是否有錯漏之處											
運動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座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			坑位：男生廁所(小便器)			坑位：女生廁所			坑位：無障礙廁所		
附註：	由系統自動加總=男生大便器+男生小便器+女生廁所+無障礙廁所，若有錯誤，請檢查細項是否有錯漏之處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國中(小)學校資料請填專屬國小使用以外之校地校舍資料。
- 2.本表間數勿以教室大小設算，請以實際間數填列。
- 3.(1)「普通教室」指一般教室；(2)「特別教室」指有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自然教室、英語教室、本土語言教室、學校課程特色發展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電腦教室等；僅計算教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間面積。
- 4.(3)「辦公室」包括校長室、教職員辦公室、會客室、保健室、教職員休息室、會議室、警衛室、校史室、家長會辦公室、校友會辦公室、教師會辦公室、印刷室等。
- 5.(4)「禮堂」包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 6.(5)「圖書館(室)」包括資料室、閱覽室、陳列室及書庫等。若為整棟者，請填1間，面積則以整棟計算。
- 7.(6)「餐廳」包括廚房。
- 8.(7)「教職員工宿舍」以學校自有者為限，員工自行租賃者不計。
- 9.(8)「學生宿舍」數量請填床位數，面積則以整間或整棟計算。
- 10.(9)「其他」係指(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體育器材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等。
- 11.«現在使用的廁所(坑位)» = «男生廁所(大便器)» + «男生廁所(小便器)» + «女生廁所» + «無障礙廁所»。
- 12.«運動場地面積»包含游泳池、體育館、操場及各種球場面積。
- 13.校舍「興(新)建未使用」係指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使用；「不堪使用」係指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閒置未用」則指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其他」則為無法歸列於「現在使用」、「興建未使用」、「不堪使用」或「閒置未用」者。

國民中學：(表十) 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0學年度		單位：室；冊；位；人次 ；冊次；元
011501			
圖書館(室)數	應與表九的圖書館數一致		國中小合校之圖書館藏書冊數、借閱人次，請依國小、國中學生數比率攤算後分別填入國小、國中報表
圖書收藏冊數(冊)			
000總類			
100哲學類			
200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400應用科學類			
500社會科學類			
600-700史地類			
800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900藝術類(美術類)	借閱人次及冊次以累計計算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購書經費(元)			
捐贈圖書	冊數 _____ 冊，金額約 _____ 元		
附註：	捐贈圖書指來自捐贈且列入編目之圖書，不含電子書、光碟等非書資料，其金額請就新書部分估算，舊書不需計列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館數、藏書冊數及閱覽座位數以100年9月30日資料填報；借閱人次、借閱冊次及購書經費以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資料填報。
- 2.本表依學校別填報，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之資料。
- 3.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有共用圖書館情形，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圖書館「藏書冊數」、「借閱人次」，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 4.借閱人次：係指99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圖書，以1人次計算；借閱冊次：係指99學年借出之圖書總冊次，1人1次借出數冊，則以數冊次計算。
- 5.捐贈圖書冊數：係指99學年度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不包含電子書、光碟等非書資料。前項捐贈圖書之估計金額請就新書部分估算捐贈金額，舊書部分不需計列。

國民中學：(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國中小合校之教育經費資料 請依國小、國中學生數比率 設算分別填入國小、國中		單位：元
011501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總計			
經常門小計	公立學校預算數請填 100/1/1~12/31資料	公立學校決算數請填 99/1/1~12/31資料；私立 學校決算數請填 99/8/1~100/7/31資料	
1.人事費	人事費包含退撫經費	本表僅國立及私立國中小需填報；若教育局(處)無法掌握轄內學校資料，仍需透過此平台蒐集資料者，請另外向我們提出	
2.其他			
資本門小計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公立學校預算數統計請填本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2.公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上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3.私立學校決算數統計請填上年8月1日至本年7月31日資料。
- 4.代收代付款無需填列。
- 5.人事費含退撫經費。
- 6.國(中)小、國中(小)學校若無法分開經費，請以「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經費，再分別填入國中、國小報表。

國民中學：(表十二) 新移民子女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0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地區別	年級別	合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家庭現況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雙親	單親	寄親		
合計																
中國大陸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100學年新增

系統會自動與上學年度資料比對，故請注意國籍別的選擇，避免出現資料位移的情形

指父母亡、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而其雙親或單親健在者，非屬「寄親家庭」

填表說明：

- 1.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2.新移民係指中國大陸（港、澳）及外籍配偶。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3.「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 4.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外籍配偶子女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國民小學：(表十二A)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100學年新增表單			中華民國99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合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合計					
男					
女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大陸配偶
親生子女
署同意進
間經申請
學校之身

填表說明：

- 1.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指其為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18歲人民(按：此指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就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之學生。
- 2.有關本表申請就讀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大陸工作小組張佩韻小姐(02) 7736-7792。

再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
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
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
間入學，就讀所屬國民中小
學生

國民中學：（表十三）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0 學年度										單位：人												
011501																										
性別				認輔教師										受輔學生												
身分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統計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原住 民				教師學歷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性別		身分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合計	男	女	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男	女	原住 民	新移民 子女	1	2	3	4	5	6	7	8
				心理輔導系所(組)畢	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一般系所畢	大學一般系所畢	修輔導40學分以上	修輔導20-39學分	修輔導19學分以下	參加過72小時以上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36-71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9-35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8小時以下之輔導知能研習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人際適應	生涯規劃	其他(含低成就)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一、表二「畢業生數及學生年齡分組」填報完成本表才能送出。
- 二、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中雙語部認輔教師及認輔學生統計，請併入國中部統計。
- 三、認輔教師：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
(詳請參閱「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 四、認輔教師學歷：【單選】
- 五、認輔教師修讀輔導學分數：【單選，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組選項不計列】
- 六、認輔教師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單選，沒參訓過輔導知能研習者本組選項不計列】。研習時數以近3年(98-100年)參訓之輔導知能研習時數加總計列。
- 七、受輔學生問題類別：(可複選)
 - 1、犯案
 - 2、中輟
 - 3、春暉(濫用藥物)
 - 4、自傷(自傷傾向)
 - 5、創傷輔導(災後)
 - 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
 - 7、生涯規劃(升學/就業問題)
 - 8、其他(含低成就感)
- 八、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港、澳)及外籍配偶。新移民子女認定以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 九、有關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問題，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訓育委員會陳一惠小姐(02) 7736-7818

國民小學：（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00年度										單位：人	
011601												100學年新增表單， 由公立國小填報	
年級別 地區別	合計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上年度結業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本國人													
新移民													
中國大陸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
(港、澳) 及其他國家
之外籍配偶

填表說明：

- 1.本表由公立學校填報。
- 2.新移民係包含中國大陸（港、澳）及外籍配偶。
- 3.若對本表有疑義者，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社教司蘇玉玲小姐（02）7736-5699。

國民中學：(表十六) 學生獎懲人數

100學年新增表單，
由國中填報

學校代號			統計期間		中華民國 99學年度						統計期間		單位：人數；次數							
011501			99/8/1~100/1/31								100/2/1~100/7/3									
獎懲別			第1學期									第2學期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次數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懲罰	警告	人數																		
		次數																		
	小過	人數																		
		次數																		
	大過	人數																		
		次數																		

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

附註： 填表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_____

- 填表說明：**
- 1.本表資料統計期間：99學年第1學期以99年8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第2學期以100年2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2.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覆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例如：甲生第1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計嘉獎1次，則第1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3；甲生第2學期記嘉獎2次，後再計小功1次，則第2學期嘉獎欄人數為1、次數為2，小功欄人數為1、次數為1。
 - 3.有關學生獎懲人數統計問題，務請先逕洽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所詢問題教育局（處）無法處理，再請電洽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周碧惠小姐（02）7736-7806。

教育局（處）：（表二）縣(市)立國中小、幼稚園經費統計

教育局（處）代號		單位：元	
000001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國民中學總計		預算數請填 100/1/1~12/31資料	決算數請填 99/1/1~12/31資料
1.經常門			
2.資本門		本表請依據每年地方統合視 導本部會計處「教育經費歲 出預算分析表」資料填報	
國民小學總計		經常門含退撫經費	請注意近兩年經資門占總經費之 結構，若兩年資料變動幅度較大， 請於附註欄加註文字說明
1.經常門			
2.資本門		國中小合校之教育經費資料請 依國小、國中學生數比率設算 分別填入國小、國中	
幼稚園總計		國小與附設幼稚園經費若無法分 開計列，請合併填報在國民小學 欄位並於附註欄位中說明	
1.經常門			
2.資本門			
附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 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預算數請填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2.決算數請填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資料。
- 3.經常門含退輔經費。
- 4.國民小學與幼稚園經費若無法分開計列，請合併填報在國民小學欄位並於附註欄位中說明。

教育局（處）：（表三）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探親期間申請就讀國中、小統計

教育局（處）代號	100學年新增表										中華民國99學年度			單位：人
000001	國小							國中						
	合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合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合計														
男														
女														
附註：	指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就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之學生													
	填表人：													
	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

- 1.本表所指「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係指其為大陸地區未滿18歲人民（按：此指大陸配偶婚前於大陸地區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探親，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就讀所屬國民中小學校之學生。
- 2.有關本表申請就讀人數統計問題，請電洽大陸工作小組張佩韻小姐（02）7736-7792。